

《國家藝術基金配套計劃》
選用之專業會計實體及報告形式通知書
(適用於資助金額 100 萬澳門元或以上的受資助項目)

受資助者編號：	AS_____ / IN_____
受資助者名稱：	
項目編號：	2023NA_____
澳門特區項目名稱：	
選用之專業會計實體 名稱：	
報告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需提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資助者向國家藝術基金提交的結項驗收文件(審計報告)
#倘報告形式為執行商定程序報告，請提交證明文件。倘為受資助者向國家藝術基金提交的結項驗收文件(審計報告)，則無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本受資助者特此聲明以上所有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相關文件全部屬實。資料如有虛假或故意遺漏情況，本受資助者願意將資助款項退回文化發展基金，並承擔倘有的相關法律責任。

受資助者簽名／及蓋章^註
(請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簽名式樣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註：倘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法人商業企業主，須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倘屬社團或財團，須由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組織章程中明確指定的代表簽署及蓋章，倘沒有指定代表則由受資助者的理事長或會長簽署，如理事長或會長未能簽署，應由經會員大會通過之受權人簽署，其後需蓋上會章作實；倘屬自然人，須由該自然人簽署。